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作業科現行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法務部矯正署</u> 綠島監獄受刑人 作業課程及作業分數標準要點	臺灣綠島監獄 受刑人作業課程及 作業分數標準要點	原機關名稱為臺灣綠島監獄，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作業科現行行政規則內容修改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受刑人作業課程及作業分數標準要點： 壹、本監貝殼沙畫每月作業課程標準： 一、 貝殼畫組； 二、 沙畫組； 三、 貝殼沙畫訓練班。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受刑人作業課程及作業分數標準要點： 壹、本監貝殼沙畫每月作業課程標準： 一、 貝殼畫組； 二、 沙畫組 三、 帆船組； 四、 貝殼沙畫訓練班。	「帆船組」因本監已未進行而取消評分要點。
貳、(已刪除)	貳、本課程標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如下： 一、一般受刑人作業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 分數依左列標準記分： （一）課程超過者四分。 （二）課程終結者三·五分。 （三）課程完成十分之八以上未終結者三分。 （四）課程完成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二·五分。 （五）課程完成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二分。	本條刪除。因法規命令已明定，不必納入行政規則內容之中而刪除。

	<p>(六)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一分。</p> <p>(七)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者零分。</p> <p>二、一般受刑人作業以工作時間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依左列標準記分：</p> <p>(一) 提前完工繼續工作者四分。</p> <p>(二) 按時完工者三·五分。</p> <p>(三) 定時工作延誤一小時未滿者三分。</p> <p>(四) 定時工作延誤二小時未滿二·五分。</p> <p>(五) 定時工作延誤三小時未滿者二分。</p> <p>(六) 定時工作延誤四小時未滿者一分。</p> <p>(七) 定時工作延誤五小時者零分。</p> <p>三、作業成績不能以等級規定者（例如工場雜役清理工作等），參酌其勤惰記分。</p> <p>四、少年受刑人作業成績，比照一般受刑人記分標準四分之三比率計算。</p>	
<p>修正備標</p> <p>一、(已刪除)</p>	<p>現行備標</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80 條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賠償之數額經監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勞作金內扣還之。</p>	<p>本條刪除。因法規命令已明定，不必納入行政規則內容之中而刪除。</p>